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

107.05.2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2.0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以及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學實務升等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3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

（一）

1. 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累積6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2. 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2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1次。

（二）

1. 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2種檔案。
  -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學、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等。

五、審查資料呈現

（一）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參考成果皆可包含：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一般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類技術報告四大類。

1. 教學實務成果呈現係以公開教學發表須以書面資料呈現並存成檔案，檔案包括下列類型：
  - (1) 教學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 (2) 教學歷程檔案：教學科目之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教具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教學發表不限科目數；但須為最近 5 年實際授課科目。

(二)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其代表著作必須為教學相關之研究論文，門檻分數、比照「著作升等」之規定。

1. 教學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為代表作

(1) 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 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案刊物為限(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2. 送審者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作為代表作之補充內容須包含下列：

(1) 教學主題內容

a. 教學大綱

b. 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2)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a. 教學理念、方法或研究說明

b. 課堂講義(補充參考教材)

c. 教學活動

d. 教學輔助軟硬體使用(如輔助教學平台、MOOCs)

e. 歷年教學方法的比較與改進，對學生學習效果之促進等

(3) 學生學習成效

a. 修課學生學習表現(如成果報告、參與競賽名次、校內外檢定考試狀況、升學或就業情形…等)

b. 自製學習評量之前後測比較

c. 學校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學生的學習成果促進情形

d. 教學觀察報告-學生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目標

(4) 教學貢獻

a. 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說明

b. 國內外影響力(著作銷售量、被採用情形等)

c. 校內外教學計畫執行狀況

d. 校內外教學得獎紀錄

e. 以上說明，以利外審評分作業。

3. 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

得以教學現場錄製或線上教學實況(包含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等課程)呈現。

六、 教學實務研究類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七、 教學實務成果類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八、 不論是採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

含：

- (一)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二)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四)其他技術報告。

九、本院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第三點之校定基本門檻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與評分準則，評分方法的計算標準為：原等級若經由學位送審者，則以獲學位起為計算標準，原等級若經由著作送審者，則以取得原等級證書後為計算標準，但採計最近至多七年。

(一)研究之評分準則為：(以四十分為滿分)

1. 著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者，每篇六分。
2. 著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者，每篇九分。
3. 著作發表於 EI 及 Econlit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一分。
4. 著作發表於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二分。
5. 著作發表於 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五分。
6. 著作發表於 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二十一分。
7. 著作發表於本院傑出類學術期刊 A+ 類者，每篇四十五分；A 類者，每篇三十分。
8. 同一著作或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指導的學生除外)，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text{得分} = \frac{3}{\text{作者序} + 3} \times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9. 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結案報告每篇五分，其得分按第(八)目公式計算，並以八分為上限。惟其『作者序』改為『作者人數』，並依計畫參與程度，以下列方式認定：
  - (1) 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 (2) 為協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 (3) 為研究員時，作者人數=研究員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10. 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11. 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採計十五分。
12.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獨立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三十二分，且於本研究之評分準則前三項合計得分以十二分為限(科技部推薦之優良期刊除外)。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二十三分，且於本研究之評分準則前三項合計得分以十二分為限(科技部推薦之優良期刊除外)。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二十分。

(二)教學之評分準則為：(以十五分為滿分)。

1. 論文或專題指導

在本校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每篇得一分；指導大學部專題，每組得零點五分。若指導教師多於一人時，各人得分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8目公式計算(其中作者改為指導教師)。獲獎論文或專題，該篇或該組加倍計分。

## 2. 授課學分

在本校每授課滿三學分得零點五分；未滿三學分部分，每學分得零點二分；無相關所之系授課學分，每授課一學分得零點四分。配合管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者，得加倍計分。

3. 負責本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加計二學分。

## 4. 教材製作

出版書籍供大學教科書用，每本得五分。獲獎著作加倍計分。

## 5. 教學年資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每滿一年為二分；在國內外機構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者，每滿一年以一分計算。

6. 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八分；榮獲校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十二分；榮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每次加十五分。

(三) 輔導與服務之評分準則為：(每個單項最高以五分計，以十五分為滿分)。

1. 參加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每學年各得零點五分。

2. 主辦或協辦對外之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班以零點五分計，三至五天則以一分計。

3.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項得五分。

4. 擔任導師者，每學年加一分。獲得優良導師者，該學年加倍計分。

5. 教師負責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一分。

6.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校內者每學期加一分，校外者加倍計分。

7.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老師，每學年加一分。獲獎社團或刊物加倍計分。

8. 參加校、院、系對外之招生活動(大博會、新生座談會等)，每次加一分。

9. 在其它機構服務年資及績效由系所自行評定之，以三分為限。

10. 協助管院規劃或執行招生、國際化、整合性計畫等業務者，由院評定之，每項業務每學年以二分為限。

11. 其他，但要列舉具體事蹟。

(四) 教學成果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 1 (以七十點為滿分)。

升等教授者，教學成果總點數需達 60 點以上；

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果總點數需達 50 點以上；

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成果總點數需達 40 點以上。

十、初評成績，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成果佔 60%。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教學成果四項評分合計，經出席之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確認達七十分以上，即為通過院初評並送外審。

十一、複評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務佔 60%，教學實務外審結果：

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應有二位以上評定 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應有二位以上評定 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應有二位以上評定 80 分以上。

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以外審評定通過之成績加總平均，為院複審的教學實務成績，推薦送校教評會決審。

十二、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

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處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

十三、 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